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更新)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1.2 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1.4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秘書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3.2 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任何兩名成員。

3.4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3.5 議程及隨同文件須及時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全部送遞至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出席會議

4.1 經提名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可以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4.2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行為之任何提問。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需要：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和成員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6 確保於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一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解釋說明須載列下列事項：

(i) 用以物色該人士的程序；

(ii) 董事會相信該人士應獲選任的理由；

(iii) 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iv) 倘該人士將擔任其於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第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人士能夠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理由；

(v)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vi) 該人士如何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5.7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5.8 至少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該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於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諾，以及與該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6. 一般事項

本職權範圍可因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7. 匯報責任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職權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尋求公司以外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8.2 提名委員會須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